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再審聲請人 謝諒獲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芳生、郭傳薰、郭黃阿雪、林書賓、張黃秋琴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